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 2025 年度 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 通知

市本级各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做好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 一、核验对象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

（二）劳务派遣单位在我市设立并经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备案的分支机构。

（三）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许可（备案）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属地人社部门负责核验。

### 二、核验内容

---

为同步做好劳务派遣单位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 19 号）和《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豫人社规〔2026〕1 号）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营情况应包含注册资本情况、经营场所情况（面积、主要设备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及应用情况等）；2025 年 7 月 1 日后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可提供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要素的财务状况报告，不必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八) 专业管理人员情况, 如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配备情况;

(九) 劳动纠纷处理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等;

(十) 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和所获荣誉激励等情况, 如吸纳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捐助、获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等情况;

(十一)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材料, 以及许可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报告的其他情况。

### 三、提交材料

劳务派遣机构需登陆“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 网址为: <https://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 如实填报、上传各项内容。

(一) “劳务派遣单位核验申请登记” 页面填写信息;

(二)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 页面填写信息;

(三) “上传材料” 页面按要求上传各项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综合报告。此栏目同时上传以下三项内容: (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综合报告》需如实报告文

件第二部分“核验内容”中的（一）至（七）。（2）劳务派遣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照《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附件一）中的评价标准开展自评，并在《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附件二）选择相应等级，如实描述本单位情况。《自评表》随《劳务派遣经营情况综合报告》一并上传。（3）附件三《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报表》中的5个表格一并上传。

5.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6.与被派遣劳动者已签订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动合同。

7.申报年度12月当月工资支付记录。

8.申报年度12月当月社保保险缴费凭证。

#### 四、时限要求

（一）劳务派遣单位务必于3月31日前完成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二）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结果将通过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列为劳动监察机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重点核查对象。连续不报告年度经营情况、取得许可后不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引导退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有关监督检查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联系电话：0374-2623178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和劳动关系科

附件：

1. 《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2. 《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3.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报表》



2026年3月5日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规〔2026〕1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 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分类监管，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处）

附 件

## 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劳务派遣市场秩序，加强劳务派遣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劳务派遣单位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务派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南〉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是指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条件、守法情况、经营状况、服务能力、社会责任等对其信用状况作出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

**第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价等级与条件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较差)、D (差) 五个等级，通常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单位数量不超过被评价单位总数的 20%，其中 A+ 级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0%。

**第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评为 B 级：

- (一)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 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 (五) 有专职的劳动关系协调员；
- (六) 及时如实报送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七) 评价周期内未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符合 B 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评为 A 级：

- (一) 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至少有 3 名以上的专业管理人员，有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 (二)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完备，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文本内容合规、权利义务明晰；
- (三) 建立了畅通的劳动纠纷处理机制，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等。

评价年度内被评为市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可以直接评为 A 级。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符合 A 级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当评为 A+ 级：

- (一) 连续 2 次被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
- (二) 服务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较多的；
- (三) 经营持续时间 5 年以上，在行业内受到广泛好评的。

评价年度内被评为省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单位的，可以直接评为 A+ 级。

**第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 C 级：

- (一) 不提交或不如实提交年度经营报告的；
- (二) 失联或不及时办理许可信息变更的；
- (三) 抽逃注册资本的；
- (四) 不依法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动报酬支付、服务费的约定不明确的；
- (五)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明显过高或过低，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
- (六) 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较轻的；
- (七)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际按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劳动者的；
- (八) 向安全生产责任较重或高危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 (九)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1 次的；
- (十) 劳动争议次数或争议涉及人数较多的。

第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 D 级：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本单位或主要负责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 3 年内因违法或不当行为被撤销许可、被吊销许可证、许可机关不予延续许可、评为最低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

（四）财务状况差，发生欠薪情况的；

（五）向专职消防员、矿山井下、非煤矿山项目部等禁止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六）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七）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2 次（含）以上的；

（八）骗取由财政资金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类补贴待遇的；

（九）故意虚开劳务派遣业务发票的；

（十）连续 2 年出现第九条所列情形的；

（十一）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二）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出现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在评价周期结束后仍存在重大风险的，可在下一评价周期继续作为评价依据。

### 第三章 评价程序及实施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级行政许可机关审批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应在评价当年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报告核验工作完成后组织开展，6月30日前结束。

**第十四条** 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可邀请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专家及代表参加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劳务派遣单位自我评价、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评价、行业协会评价等方式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六条** 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所需信息应当主要通过行政许可审批申报材料、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劳动保障年度检查数据等方式获取，可以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部信息共享、部门间数据共享、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已掌握的资料信息较为完整的，一般不再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自评。劳务派遣单位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在评价年度内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时，一并提交本评价周期内信用等级自评报告、《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评价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评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

（二）审核评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劳务派遣单位本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自评情况进行审核评价，确定初步评价结果。

（三）复核评价。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拟定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初步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

（四）社会公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复核评价结果，将本地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初步评价结果在本地政府网站或本级行政机关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公布咨询和受理异议的方式途径，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对本级答复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诉。经核实，确需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评价结果。

(五) 结果公布。各地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正式评价结果确定后，由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正式评价结果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厅门户网站等向社会统一公布。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后，发现劳务派遣单位存在降低信用等级情形的，由所在地评价部门及时重新核定评价等级，并告知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同时按程序将重新核定评价等级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新公布。

**第十九条** 对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足1年、已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单位、评价年度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不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各地在提供评价结果查询服务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对未按时提交劳务派遣信用等级评价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等信息资料对其开展主动评价。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异地分公司派遣劳动者数量较大的，应由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开展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推送至其所属总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纳入对总公司的评价范围。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全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由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推送至全国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场监管、税务、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共享，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被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评价有效期内，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在政府购买服务时优先考虑；
- (二) 推荐享受全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相关优惠政策；
- (三) 优先推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企业等；
- (四) 减少日常劳动保障检查频次；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评为 C 级及以下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一) 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
- (二)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三) 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 (四) 向用工单位发出风险提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被评为 D 级的劳务派遣单位，要引导其退出劳务派遣行业。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形的，要及时予以撤销、吊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归集、管理所评价的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档案。

**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由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跟踪管理，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抽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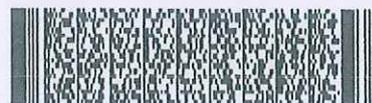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劳务派遣单位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不得向劳务派遣单位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二

# 河南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表

自评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条件	条件情况简要描述	备注
A+级	1. 符合 A 级条件;		1. 劳务派遣单位同时符合所列评价条件的, 评为 A+级。 2. 评价年度内被评为省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 可以直接评为 A+级。
	2. 连续 2 次被评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		
	3. 服务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较多的;		
	4. 经营持续时间 5 年以上, 在行业内受到广泛好评的。		
A 级	1. 符合 B 级条件;		1. 劳务派遣单位同时符合所列条件的, 评为 A 级。 2. 评价年度内被评为市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 可以直接评为 A+级。
	2. 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 至少有 3 名以上的专业管理人员, 有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3.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完备,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文本内容合规、权利义务明晰;		
	4. 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参加社会保险;		
	5. 建立了畅通的劳动纠纷处理机制, 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等。		
B 级	1.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劳务派遣单位同时符合所列条件的, 评为 B 级。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参加社会保险;		
	5. 有专职的劳动关系协调员;		
	6. 及时如实报送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7. 评价周期内未发现明显违法违规行 为。		
C 级	1. 不提交或不如实提交年度经营报告的;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评为 C 级。
	2. 失联或不及时办理许可信息变更的;		
	3. 抽逃注册资本的;		
	4. 不依法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或者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动报酬支付、服务费的约定不明确的;		

评价等级	评价条件	条件情况简要描述	备注
	5.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明显过高或过低, 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		
	6. 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或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情节较轻的;		
	7.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 实际按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劳动者的;		
	8. 除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外, 向安全生产责任较重或高危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9.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1次的;		
	10. 劳动争议次数或争议涉及人数较多的。		
D 级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评为 D 级。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3. 本单位或主要负责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或者3年内因违法或不当行为被撤销许可、被吊销许可证、许可机关不予延续许可、评为最低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		
	4. 财务状况差, 发生欠薪情况的;		
	5. 向专职消防员、矿山井下、非煤矿山项目部等禁止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派遣劳动者的;		
	6. 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或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情节严重的;		
	7.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含)以上的;		
	8. 骗取由财政资金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类补贴的;		
	9. 故意虚开劳务派遣业务发票的;		
	10. 连续2年出现可以评为C级所列情形的;		
	11.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评价等级	评价条件	条件情况简要描述	备注
自评等级：_____			
<p data-bbox="252 427 1417 479">承诺：_____</p> <p data-bbox="252 539 1417 562">_____</p> <p data-bbox="252 591 1417 712">(请抄写：本公司所填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p> <p data-bbox="608 824 911 869">自评单位：(盖章)</p> <p data-bbox="608 904 1050 949">自评时间：    年  月  日</p>			

## 附件三 (1)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____万元 实缴资本：____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身份证件号码	
单位许可证住所地			邮编：
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业务联系人 姓名	
业务联系人 固定电话		业务联系人 手机	
传真电话		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办公场所面积	自有____平方米 租用____平方米	办公场所 租用协议的租期	____年
上级主管单位 (母公司)	(若没有, 填“无”)		
单位是否 从事劳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是否 从事人才中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开始从事 劳务派遣的日期		单位是否 已建立工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三 (2)

劳务派遣单位下属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主要办事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注：填写本表时应包括劳务派遣单位在外省市开设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所有子公司和分公司

## 派遣单位服务的用工单位情况表

派遣单位 主要服务的 用工单位 所属行业分布 (打√/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派遣单位服务的 用工单位总数	____家	其中：本市 用工单位数：	____家
派遣单位 自用员工总人数	____人	其中：从事劳务派遣管 理的自用人员数	____人
派遣单位 派遣员工总人数	____人	其中：在本市工作的 派遣员工人数	____人
用工单位 的性质分布		用工单位总数	派遣员工 总人数
	①国家机关	家	人
	②事业单位	家	人
	③社会组织	家	人
	④国有及国有控股	家	人
	⑤私营企业	家	人
	⑥外商投资企业	家	人
	⑦港澳台企业	家	人
	⑧股份制公司	家	人
	⑨其他企业(集体、合伙制)	家	人
	合计总数	家	人

注：1. 本市包含许昌市全域；2. 派遣单位派遣员工总人数不包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派遣员工人数；3. 派遣单位自用员工是指除劳务派遣员工外，单位直接使用的工作人员数量；4. 合计的用工单位总数与派遣单位服务的用工单位总数相等；5. 合计的派遣员工总人数与派遣单位派遣员工总人数相等。

附件三（4）

## 派遣员工派往单位分布情况表

序号	用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派遣员工人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用工单位 合计总数	家	派遣员 工 合 计 总人数	人

注：1. 用工单位合计总数与派遣单位服务的用工单位情况表的派遣单位服务的用工单位总数相等；2. 派遣员工合计总人数与派遣单位服务的用工单位情况表中的派遣单位派遣员工总人数相等；3. 单位性质按派遣单位服务的用工单位情况表中的行业分布分类填写。

## 附件三 (5)

## 派遣员工与经营收入情况表

派遣单位派遣员工总人数		人		
派遣员工基本情况	① 男性	人	②女性	人
	① 参加派遣单位工会	人	②参加用工单位工会	人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情况	① 2 年以下期限	人	②2 年(含)以上期限	人
	③ 无固定期限	人		人
派遣员工用工岗位情况	① 临时性岗位	人	②辅助性岗位	人
	③ 替代性岗位	人	④其他岗位	人
派遣员工派遣期限情况	① 1 年(含)以下	人	② 1 年-2 年(含)	人
	③ 2 年-5 年(含)	人	④5 年以上	人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情况	① 2000 元(含)以下	人	②2001-3000 元	人
	③ 3001-5000 元	人	④5001 元以上	人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① 参加养老保险 人	③参加失业保险 人	④参加工伤保险 人	⑤参加生育保险 人
与用工单位订立派遣协议情况	① 2 年(含)以下期限	份	② 2-5 年(含)期限	份
	③ 5 年以上期限	份	④ 不确定期限	份
2025 年单位所有经营业务年度收入总额	万元	其中：2025 年劳务派遣业务年度收入总额		万元
其中：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分类	①劳务派遣管理费收入	万元	② 代收代付派遣员工的工资薪金	万元
	③ 代收代付派遣员工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万元	④代收代付派遣员工的社保费和公积金	万元

注：1. 派遣员工总人数不包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派遣员工人数；2.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是指派遣员工每月税前工资；3. 各项人数①+②+③+④=派遣单位派遣员工总人数(人)；4. 各项收入①+②+③+④=劳务派遣业务年度收入总额(万元)。